

本报讯 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全省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发布6个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及禁毒主题宣传短视频，并回答记者提问。省法院刑一庭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据通报，2024年，全省法院始终将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作为工作重点，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坚持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确保严打高压态势，共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412件，判决毒品犯罪分子625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重刑率为21.12%，高于普通刑事案件，全省毒品犯罪缓刑适用率为4.48%，远低于普通刑事案件。通过对毒品犯罪持续高压打

击，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全省毒品犯罪案件数连续七年稳步下降，走私、贩卖、运输大宗毒品、大型制毒犯罪案件亦呈减少趋势，我省毒品治理形势明显向好。同时，全省毒品犯罪呈现出新型毒品犯罪数量增长较快、滥用群体出现年轻化趋势、“零包贩卖”式毒品犯罪比例增加等新特点。

据介绍，全省法院坚持抓好毒品犯罪审判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通过每年组织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培训班，注重运用调研座谈、法官答疑、案例库案例指导等形式，各级法院多层次、多渠道沟通，全力提升毒品犯罪案件审判质效。坚持抓好涉毒品新问题的研究和治理，持续关注以青少年为主要受害群体的“笑气”犯罪，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公安、检察、政府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联合开展调研，研究综合治理路径。坚持抓好禁毒宣传教育，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禁毒短视频拍摄评选活动，策划制作各类禁毒短视频100多个，各中、基层法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播放短视频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与全社会一起，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共同营造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原则不动摇，加强毒品犯罪新特点、新问题研究，推动完善禁毒工作体系，推动禁毒宣传走深走实，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贡献法院力量。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6月19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压实保密工作责任，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

讲话。会议指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宁是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政治自觉，全面理解和深刻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职责使命，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心全意保障人民安全，主动服务保障发展安全，始终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平安山东建设履职尽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依法办案，抓实保密工作，着力防范化解涉信访风险、舆情风险等各类风险挑战，守

土有责、守土尽责，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贡献力量。

会上，省法院党组成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作了交流发言。省法院在家其他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鲁法宣)

“这样打官司省心、省力，这样学法律管用、解渴！”近日，郯城县人民法院红花法庭在红花镇北郑村村委大院巡回审理一起涉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仅帮菜农要回了5000斤土豆款，还为围观群众上了一堂“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普法课，菜农们纷纷竖起大拇指点赞！

菜农老王口头约定，以每斤1.2元的价格收购菜农老李的5000斤土豆，交货后3日内付清货款。然而，老李交货后，老王却以“土豆存在病虫害”为由拒绝支付6000元货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老李将其诉至法院。红花法庭考虑到当地是蔬菜之乡，案件不大但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于是决定巡回开庭，示范解纷，进行针对性普法，减少和规避类似矛盾的发生。

巡回法庭刚布置好，附近的村民就纷纷前来旁听，村委大院里的人挤得满满的，大家都想知道针对这种案子法官究竟如何断。红花法庭庭长栗瑞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发现争议的焦点是“农产品质量是否达标”和“口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庭现场展示老李留存的部分土豆样本及老王收货时拍摄的视频，并邀请农业技术人员现场对土豆品质进行评估。经鉴定，涉案土豆仅有少量表皮瑕疵，对整体质量影响不大。

经过耐心调解，老王认可了口头协议的效力，承认自身未及时验货存在过失，同意支付土豆款，当场微信转账5000元给老李；老李也主动让步，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圆满了结。

“口头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双方需承担举证责任……”巡回法庭自动“切换”成法律课堂模式。栗瑞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向现场群众详细讲解买卖合同法律知识、发展订单农业应注意的法律问题、农民群众如何防范和应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等……前来旁听的群众纷纷点赞：“没想到在家门口就把问题解决了，还能学到有用的法律知识！”

“涉农纠纷多因法律意识淡薄、证据留存不足引发。通过巡回审判、就地调解的方式，既能减轻群众诉累，又能针对性普法，增强农民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栗瑞表示，法庭正在通过这种“零距离”的司法服务方式，让法治清风吹进乡村田野，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徐西江 刘宗红

5000斤土豆到账了

郯城法院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山东法院积极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滨湖小学跟学生互动，为其讲解“吸毒违法、贩毒必惩”的法律后果。吉喆 杨公平 摄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联合教体局、公安局共同走进青岛培英实验学校，开展“绽放向日葵”禁毒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王丰 马杰 摄



为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两起涉网络走私贩卖毒品案件，并组织高校学生旁听庭审。朱江 蒋梦晗 摄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多家中小学参加“乐享未来 法治少年”开放日活动，“沉浸式”接受禁毒教育。刘晓艳 摄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践行共赢解纷理念

——济南槐荫法院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化解一起涉耕地纠纷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通过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妥善化解一起涉侵占耕地的行政纠纷，在守护耕地安全的同时实现了多方共赢，既实现了对土地的保护，又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执法，还减少企业损失促进其长远发展，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统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筑牢土地资源法治防护屏障

某农业公司取得某区办事处辖区内集体土地范围进行开发建设，经营农业观光园、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后来，该农业公司又在上述土地范围内建设三层综合楼一栋。

经某自然资源局调查认定，该农业公司属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农业公司在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因该行政处罚决定未实际履行，某区办事处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移交文件，向农业公司作出《通知》一份，要求某农业公司限期将上述违建房屋建筑物腾空完毕，并交付某区办事处。农业公

司不服，遂向槐荫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通知》。

槐荫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涉案土地占地前为集体农用地(耕地)，要保护集体农用地，严格把握农用地专用审批手续，农业公司未经合法审批擅自扩大用地范围，其行为已触碰耕地保护红线，据此，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没收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耕地)上的建筑物并退还土地。法院积极向企业释法明理，告知其土地承包要依法、破坏耕地要担责，督促企业认识到非法占地行为对粮食安全的危害性。

该农业公司逐渐认识到，其侵占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理应承担法律责任。但同时，该企业也向法院提出，所占土地本身并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希望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降低经营成本的损失。案件承办法官敏锐把握矛盾焦点，企业虽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但作为农业经营主体，降低经营损失的需求具有现实合理性。法官认为该案不能简单一判了之、一罚了之，既要严格落实对违法行为的惩罚，也要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各方共赢局面。

践行共赢解纷理念

努力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法院通过“双向释明”机制推动和解。一方面，向企业详细阐释《土地管理法》关于耕地保护的强制性规定，明确违法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向行政机关提示，在处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问题时，避免出现“房地分离”现象，最大可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这种“辩证析理、调和利益”的方式，为纠纷化解注入了柔性张力。

在法院协调下，自然资源局、某区办事处与企业构建“三方协商”的良性互动局面。自然资源局基于企业申诉意见，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作出了变更，仅对某农业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同时责令某农业公司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退还所在地村委会。某区办事处根据变更后的处罚决定，主动撤销《通知》。企业在减少经济损失的同时，明确合规路径并撤回起诉。

这一过程中，法院与行政机关衔接配

合，形成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既维护了行政执法权威，又保障了企业可持续经营，以最严责任保护耕地和土地承包人合法权益。

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执法

服务执法效能与企业获得感“双提升”

在法院的支持和监督下，行政机关对触碰耕地红线的行为坚决查处，坚决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彰显法律威严；同时，在听取农业公司的申诉意见后，综合案件情况和各方面因素，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作出了变更，减少企业损失促进其长远发展。这种“刚柔相济”的执法模式，既落实了最严法治理念，又切实为企业减少了损失，体现了优化营商环境与严格执法监督的有机统一。

槐荫法院始终坚持最严法治理念，依法统筹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不断强化农用地保护的司法力度，全方位筑牢农用地保护的司法屏障。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协同共治，努力实现涉农用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农用地保护源头治理多赢共赢，切实维护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张治中 崔存星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集：

1. 典型工作经验、先进人物、司法实务、理论研究、改革前沿、探讨与争鸣等方面文章。
2. 散文、读(观)后感、办案札记、人生感悟、书画作品、摄影作品等。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邮箱：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